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0)107号

洛南县诚达汽车修理厂:

社会信用代码: 92611021MA70WK2G29

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迎宾大道加油站西50米

法定代表人: 姬隆木

我局于2021年8月6日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烤漆作业工段未正常运行废气处置装置,影响周边环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1年8月6日由执法人员刘涛、郝哲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1年8月6日由执法人员刘涛、郝哲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现场负责人姬隆木,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2021年8月6日由执法人员郝哲制作,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

4、现场照片2张(2021年8月6日由执法人员郝哲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洛南县诚达汽车修理厂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1年8月6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姬隆木提供,调取人:郝哲、刘涛,证明违法主体);

6、洛南县诚达汽车修理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1年8月6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姬隆木提供,调取人:郝哲、刘涛,证明违法主体);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

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正常运行废气处置装置前，不得进行烤漆作业。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